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休閒農業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休閒農業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415

*傳真：(03) 3322517

*電子信箱:10013010@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路徑：

()磁片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境內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籌設同意、廢止籌設同意、許可登記、廢止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之休閒農業區。

*統計單位：家數。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本年度取得籌設同意家數、廢止籌設同意家數、取得許可登記證家數、廢止許可登記證家數與截至本年底取得籌設同意家數、取得許可登記證家數分；休閒農業區以截至本年底公告劃設之休閒農業區數目統計。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休閒農業科依據桃園市休閒農業統計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合計項等於各分類項之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

